附件

四川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规定

（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士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经国务院批准，我校有权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和建筑学专业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1. 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学生已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已表明该生较好地掌握了该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并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的。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2.在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

3.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结业离校者，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的重新学习及考核，取得毕业证书且符合授位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位会议召开时间确定。

第五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且修完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且符合授位条件者，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学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定，确定拟授位名单。

2.教务处对各学院提出的拟授位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评议通过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校学位办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获学士学位者，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情况严重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撤消其学士学位。学位证书信息已备案的，校学位办报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规定中有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年8月9日印发